

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嘉文旅许〔2020〕3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编号:149310120153078

申请人: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

《关于申请许苏民墓周边景观建设的函》已收悉。经研究,我局意见如下:

一、我局同意你镇报送的《许苏民墓周边景观建设》工程施工方案。

二、许苏民墓为嘉定区文物保护单位。该工程位于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。施工过程中,你镇应派专人进行全程监管,以确保许苏民墓的本体安全。

三、新增景观绿化应与许苏民墓历史风貌相一致。
此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
2020年6月24日

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24日印

(共印3份)